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50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95403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
6 處分機關）112 年 3 月 17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○○○號函所為之
7 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遞送檔案應用申請書，申請複製以下
12 共 6 項資料略以：「序號 1：民國 84 年 4 月 12 日鹿地二字○○○
13 號函所作成處分相關資料。序號 2：民國 89 年度福興鄉地籍重測
14 區內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案所有相關
15 資料影本。序號 3：國 89 年度福興鄉地籍重測區內○○○段○○
16 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界址糾紛調處面積分析表所有相關資料影
17 本。序號 4：103 年 12 月 22 日鹿地二字第 103000○○○號函說
18 明三之原始證明文件等資料。序號 5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鹿地
19 二字第 110000○○○號函召開研討會議之通知函等資料。序號
20 6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10000○○○號函覆彰化地
21 方法院 110 年 3 月 12 日彰簡平民真 109 彰簡字第○○○號函說明
22 二成果圖等資料。」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
23 關臺端 2 月未具日期所提『檔案應用申請書』一案……二、申請
24 書序號 1 檔案資料，因已逾保存期限辦理銷毀，故無法提供。
25 三、申請書序號 2、3、4 檔案資料，請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至本
26 所臨櫃繳費領取。四、申請書序號 5、6 所敘 110 年 3 月 25 日鹿
27 地二字第 110000○○○號函與 110 年 4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100
28 00○○○號函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囑託本所辦理之測

1 量案件，在作成意思決定前，所為準備作業之文件，依據政府資
2 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
3 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
4 次：

5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6 (一)查處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所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案，
7 據予全部核發。

8 (二)訴願人提出檔案應用申請，處分機關未全部核發並未據實
9 查明所據以處分之相關資料依據，和處分依據之相關法令
10 以教訴願人明白確切依據顯有不當，故提本訴願請求。

11 (三)按訴願人所涉及福園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之
12 得喪本當有據，屬永久保留之檔案，涉有不當銷毀及法院
13 於訴訟中囑託辦理而未辦理之疑義，有違訴願人之權益。

14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5 (一)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遞送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，
16 申請複製「民國 84 年 4 月 12 日鹿地二字第○○○號
17 函……」等 6 個檔案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上開號
18 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二、旨揭申請書之序號 1
19 資料檔案，因已逾保存期限辦理銷毀，故無法提供。說明
20 三、上開申請書序號 2、3、4 項檔案資料，請於上班時間
21 內持本函至本所臨櫃繳費領取。說明四、申請書序號 5、
22 6 所敘 110 年 3 月 25 日鹿地二字第 110000○○○號函與 1
23 10 年 4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10000○○○號函為臺灣彰化
24 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囑託本所辦理之測量案件，在作成意
25 思決定前、所為準備作業之文件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
26 18 條第 3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。」訴願人所請序號 2-4 項檔
27 案資料，原處分機關業已全數發給。

28 (二)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事實欄內陳述「……未以全部核發。」

1 及理由欄陳述「涉有不當毀損」一節，本件序號 1 所請檔
2 案資料，因逾保存期限已辦理銷毀，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3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，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
4 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，
5 且檔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
6 其閱覽之權利。本件序號 1 之檔案已銷毀無法提供，當屬
7 無誤；另序號 5、6 檔案係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
8 庭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之測量案件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
9 18 條第 3 款規定，屬於法院在作成意思決定前，準備作業
10 之文件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原處分機關在說明四已
11 詳予敘明。

12 (三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本件訴願為無理
13 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卷答辯，敬請察
14 核予以駁回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
17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
18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14 條第 1
19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
20 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
21 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
22 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
23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24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
25 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
26 (第 2 項)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
27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
28 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

1 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
2 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
3 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
4 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
5 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
6 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7 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
8 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9 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
10 其附件，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，應自
11 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。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
12 規定：「各級法院、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
13 件，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，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
14 供囑託機關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
15 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
16 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
17 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

18 三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是
19 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
20 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
21 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
22 資訊之義務。同理，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
23 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，且檔案
24 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
25 權利。」申言之，人民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或檔
26 案，須客觀上該政府資訊或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中，
27 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政府機關始有提供之義
28 務，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供請求權之行使，要求政府機關

1 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資訊或檔案。準此，倘該資料或檔案
2 原本即不存在或業已銷毀或滅失，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，
3 自無法強命機關提出。

4 四、經查，訴願人主張其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知悉原處分，並於 1
5 13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書，因本件原處分未記載救
6 濟期間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於法定
7 期間內提起訴願，先予敘明。

8 五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不服原處分機關未全部核給訴願人所申請
9 之資料，故應係對原處分中未給予資料之部分（即序號 1、
10 5、6）表示不服，亦即包括：「序號 1：民國 84 年 4 月 12 日
11 鹿地二字○○○號函所作成處分相關資料。序號 5：民國 11
12 0 年 3 月 25 日鹿地二字第 110000○○○號函召開研討會議
13 之通知函等資料。序號 6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
14 110000○○○號函覆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 3 月 12 日彰簡平
15 民真 109 彰簡字第○○○號函說明二成果圖等資料。」其中
16 序號 1 部分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說明二回復訴願人因已逾
17 保存期限辦理銷毀，故無法提供；序號 5 及 6 部分，原處分
18 說明四函復訴願人該等資料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19 囑託本所辦理之測量案件，在作成意思決定前，所為準備作
20 業之文件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，不予
21 提供。

22 六、又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10000○○○
23 號函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因有合併套繪作業上之困難爰無法
24 依囑託辦理，故亦無訴願人所申請之序號 6 資料可提供。

25 七、綜上，按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
26 旨，訴願人所申請之序號 1 資料業已銷毀，序號 6 資料原本
27 即不存在，原處分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，自無法強命原處
28 分機關提出。又序號 5 資料為原處分機關之開會通知及會議

1 紀錄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
2 備作業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，應限制公
3 開或不予提供之，故原處分不予提供序號 1、5 及 6 之資料，
4 於法尚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5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
6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7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陳麗梅

17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9
20 縣 長 王 惠 美

21
2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4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